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变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

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请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4-024 号公告）

为了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公司拟变更该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，具体变更为自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除决议有效期调整以外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决议内容维持不变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(二) 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因上述“关于变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拟定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7 月 26 日